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---

### 機車違規騎上人行道 高雄分署執法護行人

今年 3、4 月份波蘭記者在推特發文，抱怨機車騎士騎到人行道上，還對行人按喇叭，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人行道上，可處以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，違規民眾收到此類罰單後，逾期未自動繳納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有效執行共 265 件，徵起罰鍰達 29 萬 2,932 元。

李姓義務人行駛機車於新興區博愛一路人行道上，卻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進而逃逸，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決罰鍰 1 萬 59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及吊扣駕照 6 個月。李姓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罰鍰亦未繳送駕駛執照，除被吊銷駕照，限一年內不得

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移送機關並將全案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李姓義務人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，但李姓義務人並未履行，高雄分署即依法調查其財產狀況，扣押李姓義務人於金融機構存款，共扣得 2,224 元，李姓義務人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，立即前來高雄分署辦理分期，並於近日將全案 1 萬 5900 元罰鍰繳清。

黃姓義務人則是在駕照已被註銷情形下，仍駕駛機車於博愛一路及大順一路人行道上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罰鍰 9900 元，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。黃姓義務人經高雄分署通知遲未自動履行，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其於保全公司任職，遂扣押黃姓義務人薪資三分之一，該保全公司已將所扣押薪資款項全數解繳黃姓義務人交通罰鍰 9900 元。

高雄分署呼籲所有用路人尊重行人使用人行道權益，不要貪圖一時方便影響行人的用路安全，而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，高雄分署均將持續強化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，你我一心共同維護全民的交通安全，營造友善用路環境。

